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20〕4号

当事人：江门市涂霸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49132360

经营者：梁永福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南安村民委员会牛角洪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